

復審人 楊○○

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4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3930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犯詐欺、強盜、販賣毒品等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6 年確定，於 112 年 10 月 17 日自本署臺南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4 年 7 月 25 日。詎復審人於假釋中違反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74 條之 2 第 1 款前段、第 2 款、第 4 款規定且情節重大，本署以 114 年 2 月 7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401339300 號函（下稱原處分）撤銷其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再犯時間至今已接近快 1 年，犯後悔不當初，距離假釋期滿僅剩短短 5 個月，自 113 年 12 月起開始早起貪黑做 2 份工作貼補家用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 64 條第 2 項規定「法務部得於地方法院檢察處置觀護人，專司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保護管束事務。」第 74 條之 2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下列事項：
1、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2、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3、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4、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5、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 10 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第

74 條之 3 規定「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假釋中付保護管束者，如有前項情形時，典獄長得報請撤銷假釋。」

- 二、參諸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3 年度簡字第 3484 號刑事簡易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113 年 12 月 25 日南檢和上 112 執護 554 字第 1139096823 號函、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竟於假釋期間（一）113 年 3 月 8 日向他人購入第三級毒品愷他命 3 包及由他人贈送毒品咖啡包 2 包而非法持有之，嗣於 113 年 3 月 10 日為警查獲，案經法院以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 5 公克以上之罪，判處有期徒刑 3 月確定。（二）未依規定至臺南地檢署報到及未服從執行保護管束者增加報到次數之命令共 7 次（113 年 5 月 20 日、113 年 6 月 21 日、113 年 7 月 4 日、113 年 7 月 23 日、113 年 9 月 23 日、113 年 9 月 26 日、113 年 11 月 26 日），經告誡及訪視在案。綜此，本署認復審人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且未能配合觀護處遇措施，致保護管束處分不能收效，而以原處分撤銷其假釋，於法有據。
- 三、復審人訴稱「再犯時間至今已接近快 1 年，犯後悔不當初，距離假釋期滿僅剩短短 5 個月，自 113 年 12 月起開始早起貪黑做 2 份工作貼補家用」等情，並未具體指摘原處分有何違法或不當，且所訴經審酌亦不影響原處分之決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委員 沈淑慧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林震偉
委員 洪文玲
委員 陳英淙
委員 陳錫平
委員 黃惠婷
委員 賴亞欣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